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3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立盈全球貿易有限公司（原名永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程（原名陳宇森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建程（原名陳宇森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9,2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利息，暨每逾一日按未付款項數額百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